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入學補助經費使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教育部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入學補助經費之使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經常門補助經費
 - (一)用途：業務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
 - (二)申請單位與申請比例：
 1. 學生輔導中心身心障礙資源教室：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2. 與身心障礙業務相關之行政單位：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 三、 請購與核銷
 - (一)請購：教育部核定經費日期起。
 - (二)核銷：截止日期：11 月 31 日止。
- 四、 本實施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